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外股票	600004	白云机场	0.00	公允价值计量	0.00	-178,735.00		1,209,585.00	233,780.00	-178,735.00	797,070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基金	163503	天治核心成长	500,000.00	公允价值计量	247,920.79	-35,693.07				-35,693.07	212,227.72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境外股票	600637	东方明珠	914.98	公允价值计量	665.00	87.00					752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境外股票	002733	雄韬股份	0.00	公允价值计量	0.00			31,800.00	31,800.00	1,880.52	0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			0.00	—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—	—
合计			500,914.98	—	248,585.79	-214,341.07	0.00	1,241,385.00	265,580.00	-212,547.55	1,010,049.72	—	—

二、证券投资内控执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证券投资的的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、内部操作流程、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操作团队、监控团队

和相应的业务流程，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控制风险。

三、董事会对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，用于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